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
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卢思满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姚星星

项目负责人：丁本卫

报告编写人：陶孟

建设单位

电话：17605699919

传真：/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以南、天都路以西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8栋1003-1006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1
3.4 设备清单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7
3.6 工艺及简述	17
3.7 项目变动情况	20
四、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治理设施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33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5.1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4
5.2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六、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6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6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6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7
七、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	42
8.2 监测资质	42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九、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4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45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0
10.2 验收结论	51
十一、附件	52
附件 1：关于对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2
附件 2：检测报告	54
附件 3：工况证明	62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63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	68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6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0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以南、天都路以西，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233203°、北纬 31.748704°

(5) 项目投资：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 38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

(6)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从事纸浆模塑缓冲件、彩印纸箱、礼盒的生产。

环评中设计新建 1 栋 3#厂房（4F），在 3#厂房内建设 2 条纸浆模塑生产线（1#、2#）、2 条半自动彩印纸箱、礼盒生产线、2 条 EPE 缓冲件生产线，可年产 2000 万套纸浆模塑缓冲件、500 万套彩印纸箱、100 万套礼品盒、800 吨 EPE 缓冲件。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包括 1#纸浆模塑生产线和 2 条半自动彩印纸箱、礼盒生产线，均位于 3#厂房内，目前实际可年产 1000 万套纸浆模塑缓冲件、500 万套彩印纸箱、100 万套礼品盒。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安徽之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环建审【2022】11030 号）。

企业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申请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09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000752959089H001U。

(9) 项目建设进度：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建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0) 验收范围：本次阶段性验收针对厂区 3#厂房内已建设的 1#纸浆模塑生产线、2 条半自动彩印纸箱、礼盒生产线工程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表 1-1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一览表

环评内容	验收情况
2 条纸浆模塑生产线（1#、2#） （3#厂房 1F）	1#纸浆模塑生产线已建设，2#线暂未建设
2 条半自动彩印纸箱、礼盒生产线 （3#厂房 2F）	属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2 条 EPE 缓冲件生产线 （3#厂房 3F）	暂未建设，不属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办公室	属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原料库	属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成品库	属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11）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4 年 1 月上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阶段性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9)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9日；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造纸工业》，2021年11月25日；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4)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安徽之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

(2) 《关于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2022】11030号，2022年5月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环科字 20240307-03 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3月8日；

(2)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以南、天都路以西，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7.233203°、北纬31.748704°。（详见图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东侧为合肥奥巴尔仪表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威尔燃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侧隔紫蓬路为合肥中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合肥丹盛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已建1#厂房、2#厂房。（详见图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3#厂房为购买合肥奥巴尔仪表有限公司空地建设，因其以新建性质完成环评手续，但实际与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拥有共同法人，因此本项目与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为同一家公司，故依托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危废库等。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总厂区可分为东西两部分，厂区西侧由南向北依次为2#厂房、1#厂房、办公研发楼，东侧为本次阶段性验收的3#厂房。

1#厂房内北侧设置成品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纸板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拉丝区、成缆区、点焊区、交联区、实验室。

2#厂房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油墨房、成品暂存区、装卸平台，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纸箱生产车间、成品仓库。

3#厂房共4层，一层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为成品区、原料暂存区、办公室，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纸浆模塑生产线，二层东南角布置1条纸浆模塑烘干线，三层东南角布置2条半自动彩印纸箱、礼盒生产线，四层暂时空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位于3#厂房顶楼东南角（详见附图3.1-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中位置一致。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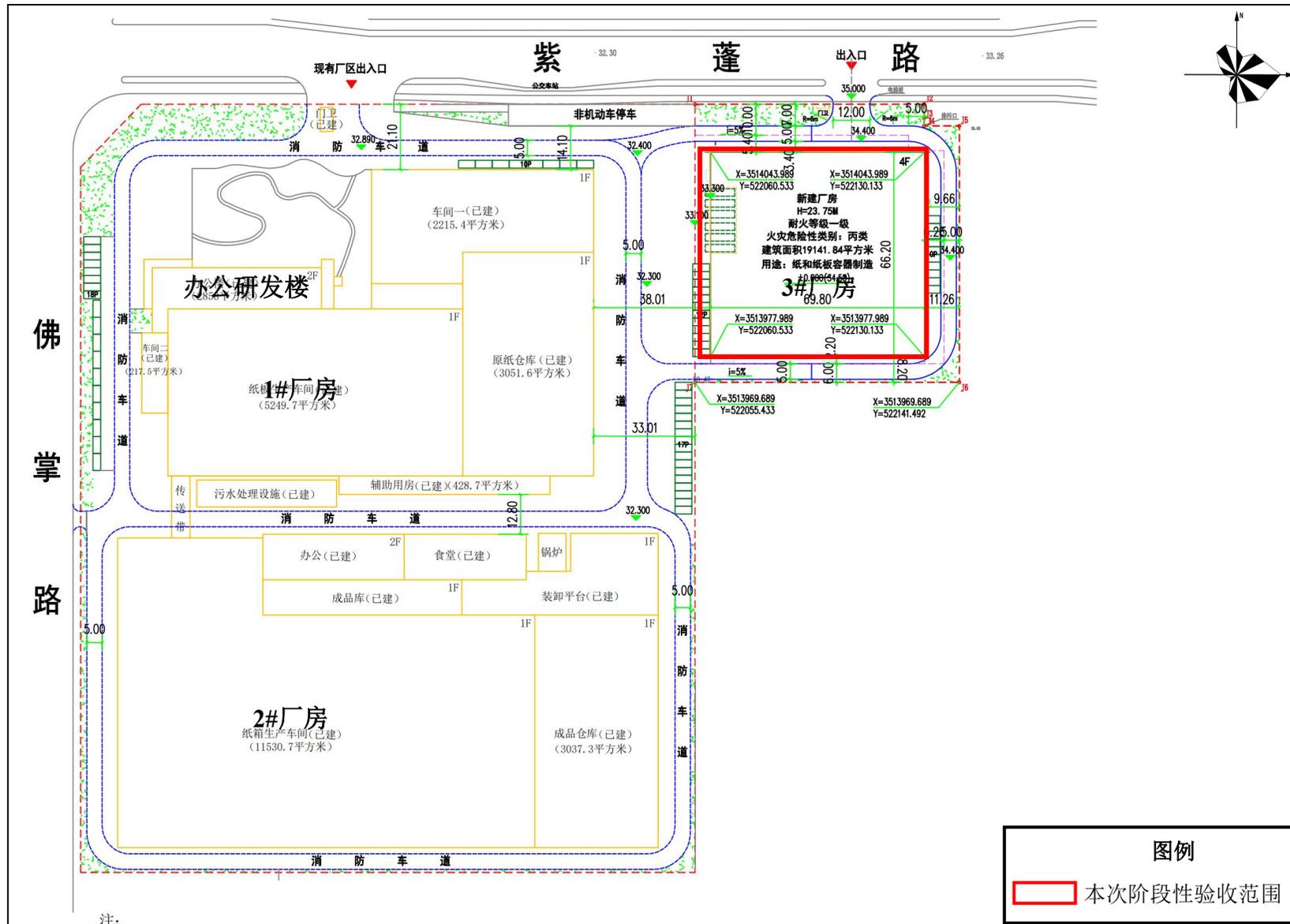


图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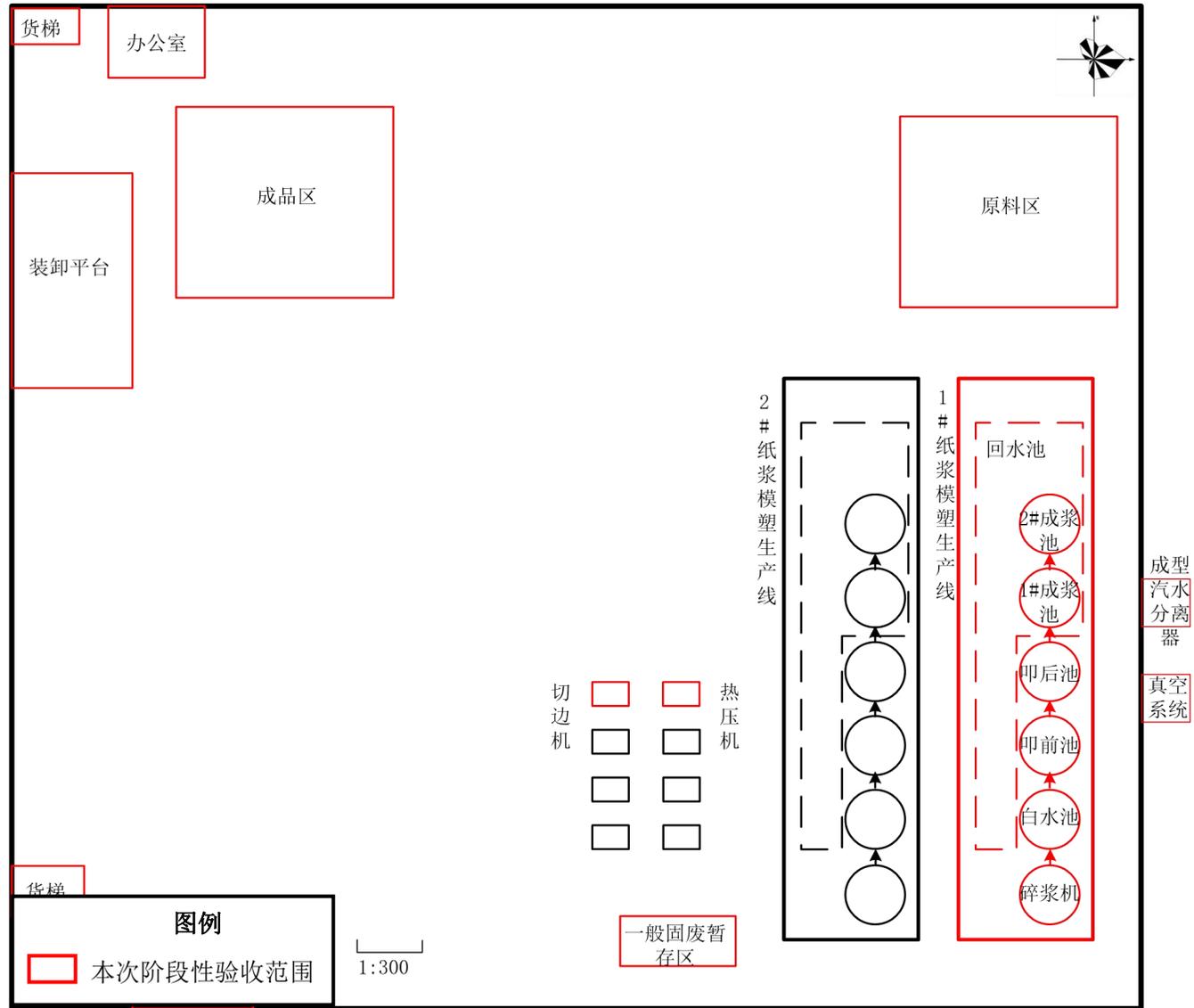


图 3.1-3 3#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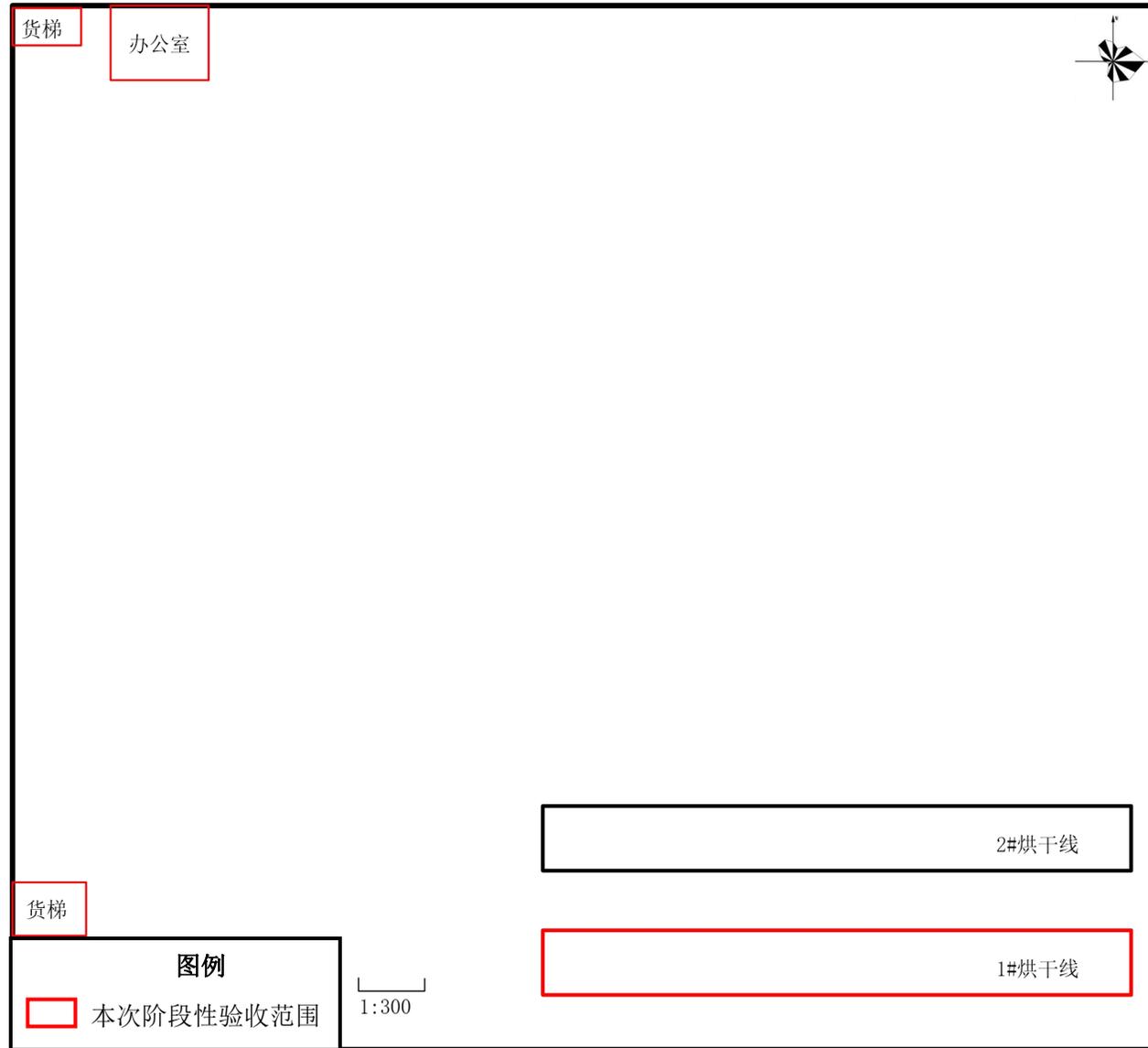


图3.1-4 3#厂房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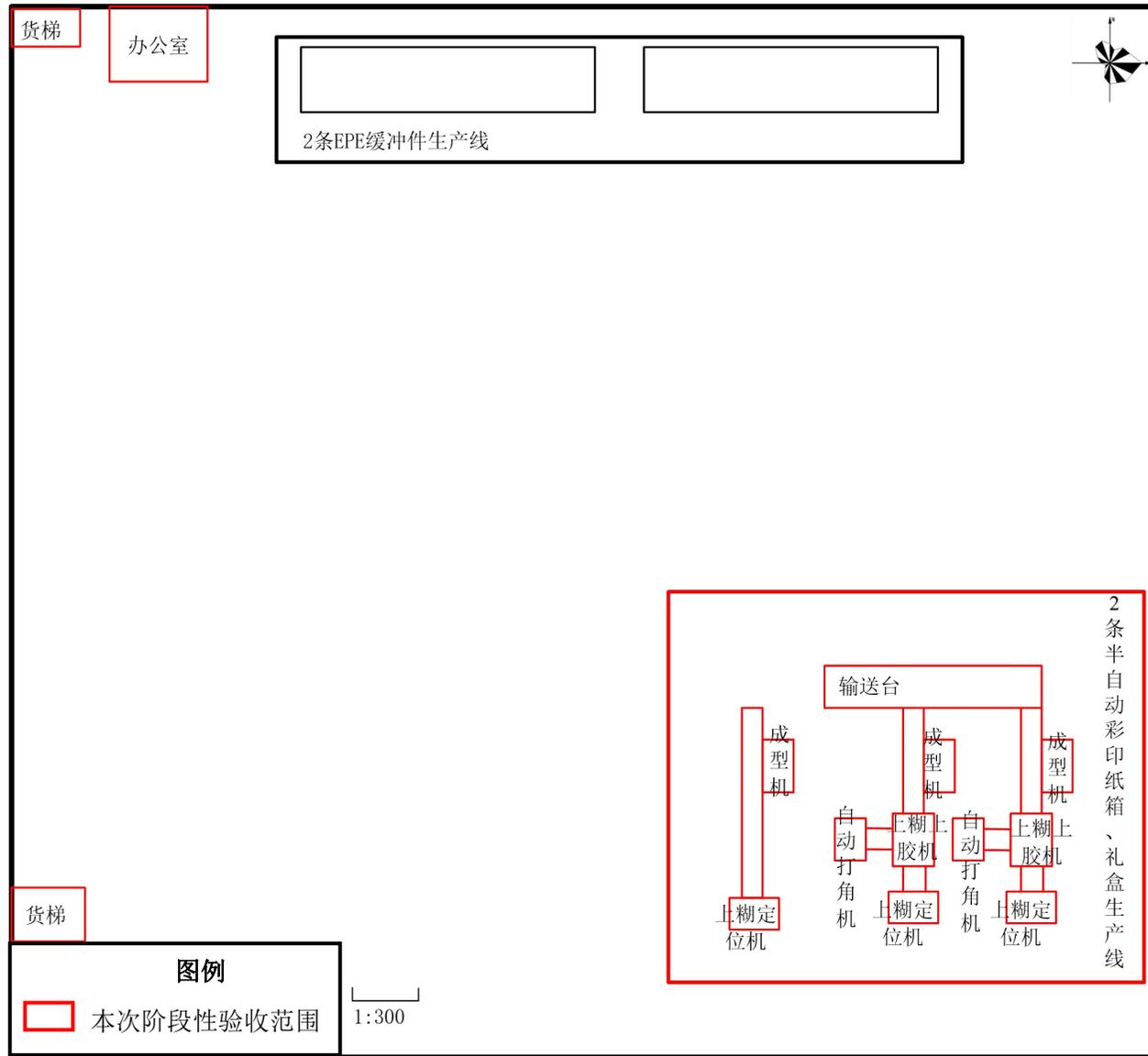


图3.1-5 3#厂房三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浆模塑缓冲件、彩印纸箱、礼盒的生产。环评中设计在3#厂房内建设2条纸浆模塑生产线（1#、2#）、2条半自动彩印纸箱、礼盒生产线、2条EPE缓冲件生产线。目前3#厂房内已建设1#纸浆模塑生产线、2条半自动彩印纸箱、礼盒生产线，实际可年产1000万套纸浆模塑缓冲件、500万套彩印纸箱、100万套礼品盒。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能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年产能	备注
1	纸浆模塑缓冲件	联宝 LBG 系列 L340-15 纸浆模塑	万套	100	50	环评设计 2 条纸浆模塑生产线（1#、2#），本次阶段性验收 1#纸浆模塑生产线
		联宝 LBG 系列 L340-17 纸浆模塑		100	50	
		联宝 LBG 系列 L350-15 纸浆模塑		500	250	
		联宝 LBG 系列 L550 纸浆模塑		300	150	
		联宝 TBG 系列 T15 纸浆模塑		500	250	
		联宝 TBG 系列 L17 纸浆模塑		500	250	
2	彩印纸箱	联宝 Y 系列 Y560P	万套	220	220	环评设计 2 条半自动彩印纸箱、礼盒生产线，本次阶段性验收 2 条半自动彩印纸箱、礼盒生产线
		联宝 YOGA 系列 14s		200	200	
		联宝 X1 系列		80	80	
3	礼品盒	联宝 Y 系列礼盒	万套	57	57	
		联宝 YOGA 系列礼盒		43	43	
4	EPE 缓冲件	京东方模组 EPE 缓冲件	万套	430	0	暂未建设，不属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康宁汽车玻璃 EPE 缓冲件		220	0	
		美的暖通 EPE 缓冲件		150	0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纸浆模塑生产线	1F, 建设 2 条纸浆模塑生产线 (1#、2#), 内设水力碎浆机、热压机、切边机等生产设备。建筑面积 4750m ² , 达产后可年产 2000 万套纸浆模塑缓冲件	1F, 位于厂房东南侧, 本次阶段性验收 1#纸浆模塑生产线, 实际可年产 1000 万套纸浆模塑缓冲件, 内设水力碎浆机、热压机、切边机等生产设备, 烘干线位于 2F 东南侧	2#纸浆模塑生产线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彩印纸箱、礼盒生产线	2F, 建设 2 条半自动彩印纸箱、礼盒生产线, 主要生产设备有模切机、礼盒后加工生产线等。建筑面积 4750m ² , 达产后可年产 500 万套彩印纸箱、100 万套礼品盒	3F, 位于厂房东南侧, 建设 2 条半自动彩印纸箱、礼盒生产线, 主要生产设备有礼盒后加工生产线等。建筑面积 4750m ² , 实际可年产 500 万套彩印纸箱、100 万套礼品盒	/
	EPE 缓冲件生产线	3F, 建设 2 条 EPE 缓冲件生产线, 主要生产设备有自动粘合机、立切机、冲床等。建筑面积 4750m ² , 达产后可年产 500 万套彩印纸箱、100 万套礼品盒	暂未建设, 不属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东北角,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F 南部, 用于存放原辅料, 建筑面积 8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
	成品库	1F 西北部, 用于成品存放, 建筑面积约 8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日用水量 5100t/a, 其中生活用水量 1800t/a, 制浆、配浆补充用水 3000t/a, 设备清洗用水约 120t/a	供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实际年用水量 1479t	生活用水量 450t/a, 制浆、配浆补充用水 969t/a, 设备清洗用水约 60t/a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丙子河; 设备清洗废水、制浆、配浆、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成型汽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日排水量为 4.8t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实际年排水量 360t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劳动定员 30 人, 因此生活污水减少, 排水量减少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380 万度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实际年用电量约为 178.9 万度	/
	供热工程	由市政提供水蒸气供热		与环评内容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制浆、配浆、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成型汽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污水排口（依托现有）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丙子河；制浆、配浆、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成型汽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一同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80m ³ /d
	废气治理	彩印纸箱、礼品盒粘合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EPE 缓冲件粘合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暂未建设，不属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待一定数		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	废包装材料是指 EVA 热熔胶产生的

			量后外售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于厂房1层西南角，占地面积约10m ²	收，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于厂房1层东南角，占地面积约10m ²	废包装袋，因EPE缓冲件生产线暂未建设，因此废包装材料暂不产生
		废活性炭、废胶桶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送至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3#厂房1F西南角，建筑面积为15m ²	废活性炭、废胶桶、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依托原有危废库，位于1#厂房南侧，建筑面积为67m ²	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再回用于生产，因此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会 产生污泥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阶段性验收 1#纸浆模塑生产线、2 条半自动彩印纸箱、礼盒生产线，涉及到的原辅材料的种类、消耗量与环评对比详见下表。

表 3.3-1 建设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验收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用量	性状及储存规格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纸浆模塑生产线原辅料							
1	碎黄纸板	1600t	800t	50kg/袋	1 个月	66.7t	原料区
2	造纸消泡剂	5t	2.5t	50kg/袋	1 个月	0.21t	
彩印纸箱、礼盒生产线原辅料							
3	彩印纸板	1200t	1200t	20kg/袋	1 个月	100t	原料区
4	白乳胶	0.5t	0.5t	16kg/桶	1 个月	0.04t	
能耗							
1	水	4920t	1479t	/	/	/	/
2	电	380 万度	178.9 万度	/	/	/	/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特性	毒性
白乳胶	白乳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干燥快、初粘性好、操作性佳；粘接力强、抗压强度高；耐热性强	不燃	微毒
造纸消泡剂	造纸消泡剂是一种能降低水、溶液、悬浮液等的表面张力，防止泡沫形成，或使原有泡沫减少或消灭的物质。消泡剂加到起泡体系中不影响体系的基本性质，即不与被消泡体系起反应；表面张力小；与表面的平衡性好；耐热性好；扩散性、渗透性好，正铺展系数较高；化学性稳定，抗氧化性强；气体溶解性、透过性好	不燃	无毒

3.4 设备清单

本次阶段性验收 1#纸浆模塑生产线、2 条半自动彩印纸箱、礼盒生产线，位于 3#厂房内。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建设项目环评中生产设备与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台/套/条)	本次阶段性验收数量(台/套/条)	备注
纸浆模塑生产线生产设备					
1	水力碎浆机	ZSS	2	1	位于 1F
2	双盘磨浆机	/	2	1	
3	捞浆机	/	2	1	
4	热压机	HOB8070E	4	1	
5	切边机	TDA-12075E	4	1	
6	成型汽水分离器	/	2	1	位于厂房 1F 外南侧
7	真空系统	/	2	1	
8	烘干线	/	2	1	位于 2F
彩印纸箱、礼盒生产线生产设备					
9	模切机	MK1050	2	0	因彩印纸箱、礼品盒生产线的原料纸板在上游厂家已经过模切机处理，因此暂时未上模切机
10	自动打角机	HM-S400	2	2	位于 3F
11	上糊上胶机	/	2	2	
12	上糊定位机	HM-600E	2	3	因定制订单需额外手动生产单个产品试样故各增加 1 台上糊定位机和成型机
13	成型机	HM-500Z	2	3	
EPE 缓冲件生产线生产设备					
14	输送台	定制	2	0	EPE 缓冲件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属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15	冲床	/	2	0	
16	自动粘合机	ST750	4	0	
17	立切机	3100*3400*	3	0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个尺寸为： 2m×1.2m×1.9m	2	1	位于楼顶
2	风机	功率为 5.5kW，风量为 4012-7419m ³ /h	2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生活用水。

本次验收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项目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6.7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1479t（年工作日 300 天）。

本次验收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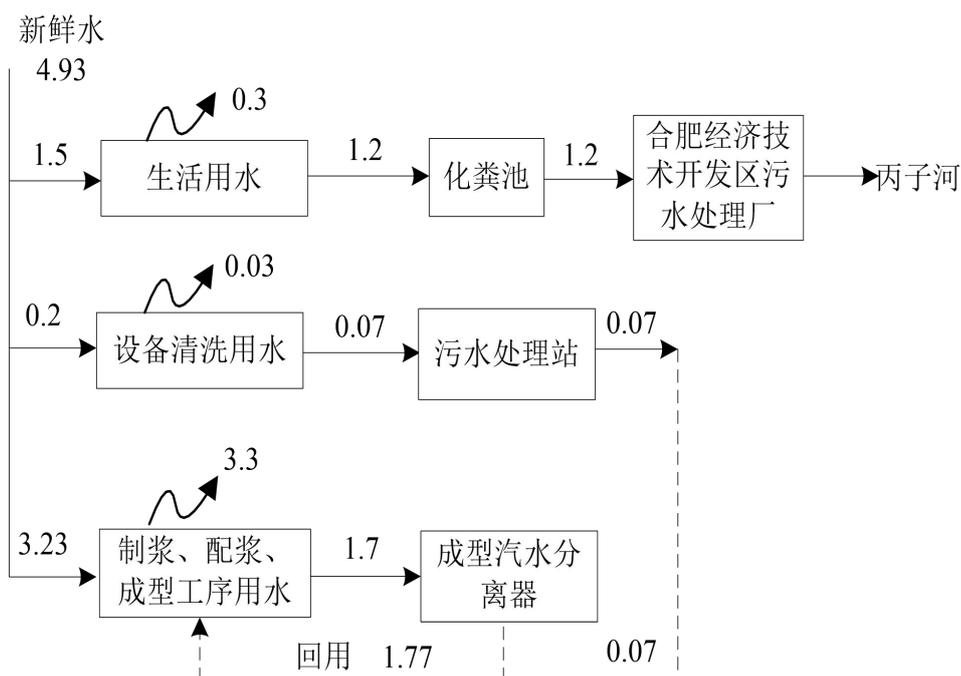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次验收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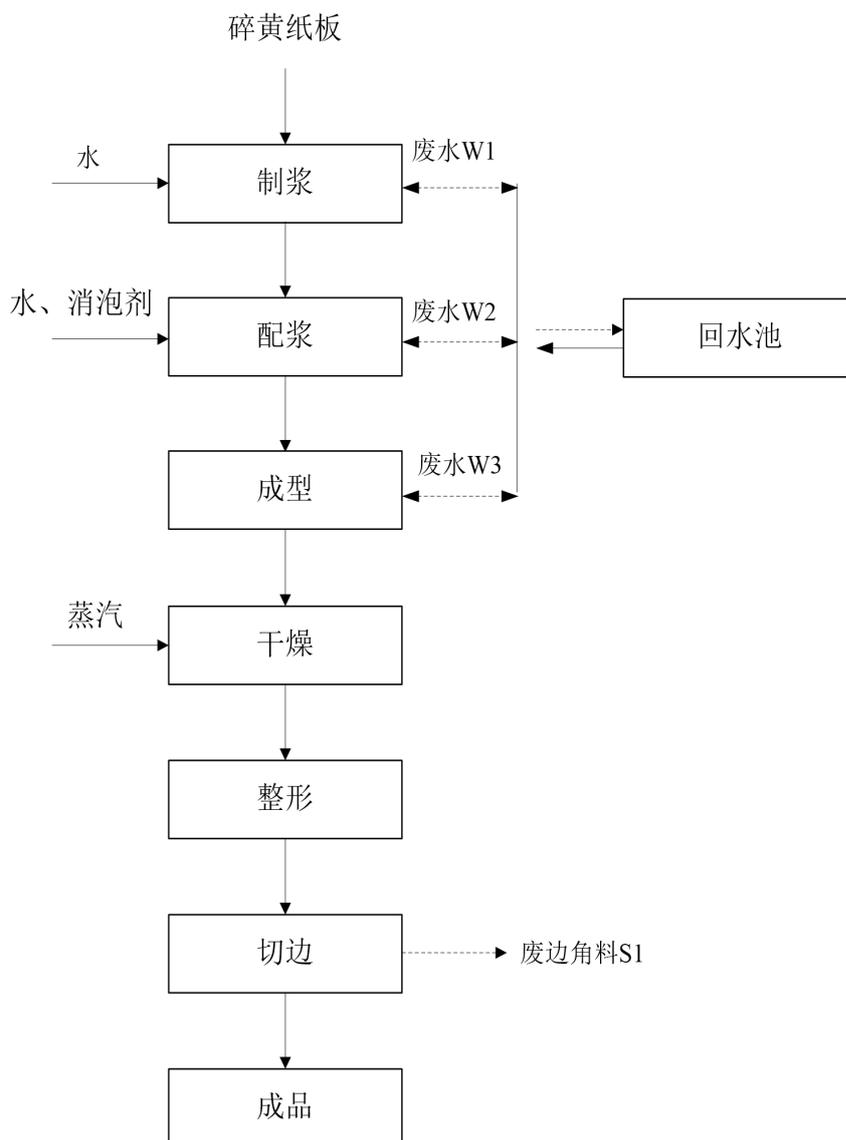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项目日排废水量为 1.2t/d，年排废水量为 360t/a。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制浆、配浆、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成型汽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一同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丙子河。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依托厂区现有。

3.6 工艺及简述

本次阶段性验收 1#纸浆模塑生产线、2 条半自动彩印纸箱、礼盒生产线，产品为纸浆模塑缓冲件、彩印礼盒、礼品盒。具体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如下：

1、纸浆模塑缓冲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W1：制浆废水；W2：配浆废水；W3：废水；S1：废边角料

图 3.6-1 纸浆模塑缓冲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制浆：向水力碎浆机和双盘磨浆机内中加入一定量的废碎黄纸板及自来水，自来水由管道注入水力碎浆机和双盘磨浆机中，浸泡 3-5 分钟后启动机器，将纸纤维完全分散悬浮于水，一般情况下完成制浆后的纸浆浓度约为 5%，该工序会产生制浆废水 W1。

(2) 配浆：完成制浆后的纸浆浓度约为 5%，而纸浆模塑成品所需纸浆浓度一般要在 1% 左右，所以经制浆工序后的纸浆需再次加入水进行稀释（通过浆泵将浓浆泵入调浆罐，该过程为密闭输送），配浆过程需根据产品特性添加消

泡剂，该工序会产生配浆废水 W2。

(3) 成型：经过配浆完成的纸浆通过特制纸模模具利用真空吸浆成型使纸纤维均匀吸附在模具表面从而形成一定形状的湿坯纸质容器，然后由皮带线进入下一道工序；形成湿坯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W3。

注：成型机底部加两个接料斗，防止浆料流出，污染地面。

(4) 干燥：成型后的湿坯含水率约 68-72%左右，最终成品的含水率为 10-12%，因此在湿坯的烘干过程中要脱去水分，这部分水分利用市政蒸汽提供的热量进行蒸发，干燥的温度在 80℃，烘干线物料运输通过自动吊篮方式传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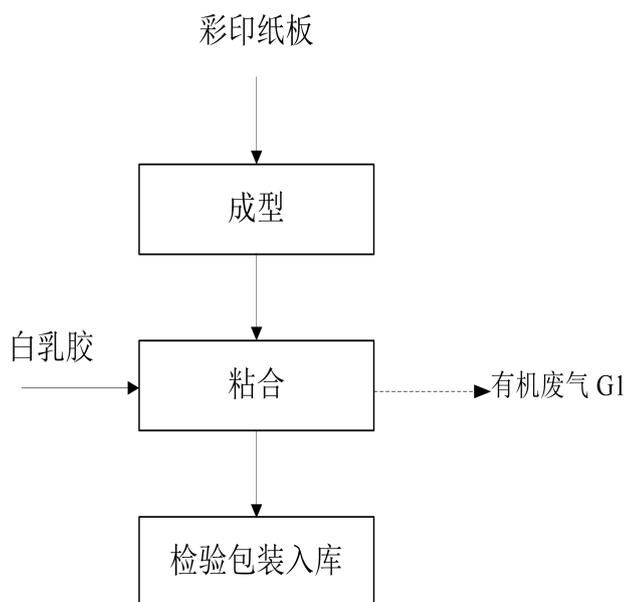
(5) 整形：纸塑成型、干燥后基本定型，但是由于其表面粗糙且在水份流失过程中发生收缩变形因此需要高温及较大压力对其进行整形。纸塑成型通过热压机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在 160℃左右，利用气压或液压压力使纸塑在高温、高压下达到定型效果。

(6) 切边：整形后的纸模产品周边存在多余外沿需经切边机进行切边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7) 检验包装：加工好的纸浆模塑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注：制浆、配浆、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回水池经过成型汽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制浆、配件工序之间的浆料均通过密闭管道运输，烘干线物料运输通过自动吊篮方式传送，整形、切边工序采用自动传送带运输。

2、彩印纸箱、礼品盒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1：有机废气

图 3.6-2 彩印纸箱、礼品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 (1) 成型：对彩印纸板打角贴合成型。
- (2) 粘合：利用礼盒后加工产线将面纸与成型后的彩印纸箱进行粘合，粘合过程使用白乳胶，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 (3) 检验包装入库：粘合完成后的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与《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判定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判定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库	新增危废库，设于3#厂房1层西南角，建筑面积约15m ²	依托现有危废库，位于1#厂房南侧，建筑面积为67m ²	现有危废库可满足危废储存的需求，故无需新建危废库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2台模切机	0台模切机	因彩印纸箱、礼品盒生产线的原料纸板在上游厂家已经过模切机处理，因此暂时未增加模切机	木浆或非木浆生产能力增加20%及以上；废纸制浆或造纸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增加模切机不影响产能；否，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台上糊定位机、2台成型机	3台上糊定位机、3台成型机	因定制订单需额外生产单个产品试样，故各增加1台上糊定位机和成型机			定制订单需单独生产订单试样，若用半自动生产线会增加原辅料的浪费和设备的损耗，因此增加2台设备只用于手工生产定制产品样品。因手工生产耗时太慢、效率极低，故不用于产品生产，产品产能不增加；否，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2条半自动彩印纸箱、礼品盒生产线设置2台上糊定位机，故共设置2个粘合工位，即设置2个集气罩	增加1台上糊定位机，故共有3个粘合工位，设置3个集气罩	因定制订单需额外生产单个产品试样，故增加1台上糊定位机，因此增加1个粘合工位	制浆、造纸原料或工艺变化，或新增漂白、脱墨、制浆废液处理、化学品制备工序，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定制订单需单独生产订单试样，若用半自动生产线会增加原辅料的浪费和设备的损耗，因此增加1台上糊定位机只用于手工生产定制产品样品。因手工生产耗时太慢、效率极低，故不用于产品生产，因此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否，不属于

					10%及以上的	重大变动
--	--	--	--	--	---------	------

综上所述，参照《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供水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丙子河；制浆、配浆、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成型汽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一同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依托厂区现有。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pH	7.1~7.3 无量纲	360	化粪池	化粪池位于3#厂房西南侧，容积为12m ³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7.01mg/L						
	BOD ₅	25.5mg/L						
	SS	15.5mg/L						
	氨氮	0.23mg/L						
设备清洗废水、制浆、配浆、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水	pH	/	531	污水处理站、成型汽水分离器	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1#厂房南侧，处理规模为80m ³ /d	/	回用于纸浆模塑生产线，不外排	/
	COD	/						
	BOD ₅	/						
	SS	/						
	氨氮	/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1#厂房南侧，处理规模为80m³/d；厂区污水总排口位于厂区内西侧。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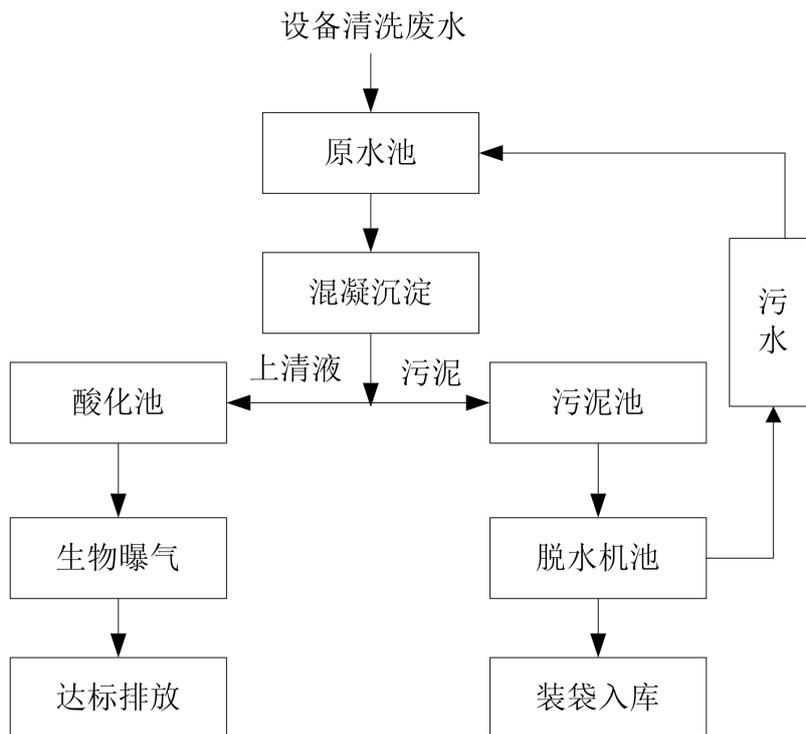


图 4.1-1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管道输送至原水池中。当原水池水位没过进水口时，打开原水池提升泵，将废水输送至混凝沉淀池中处理，并投加聚合氯化铝（PAC）和高分子凝结剂（PAM），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絮凝反应后的废水进入沉淀池内，絮凝体进行沉降，上层清水输送至水解酸化池进行曝气沉淀，处理达标后经管道输送至成型汽水分离器处理回用。分离后的污泥通过污泥泵抽至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污泥经提升泵提升至压滤机进行挤压，清水进入酸化池，压出的污泥装袋放入危废库等待外运处理。



图 4.1-2 污水处理站



图 4.1-3 厂区污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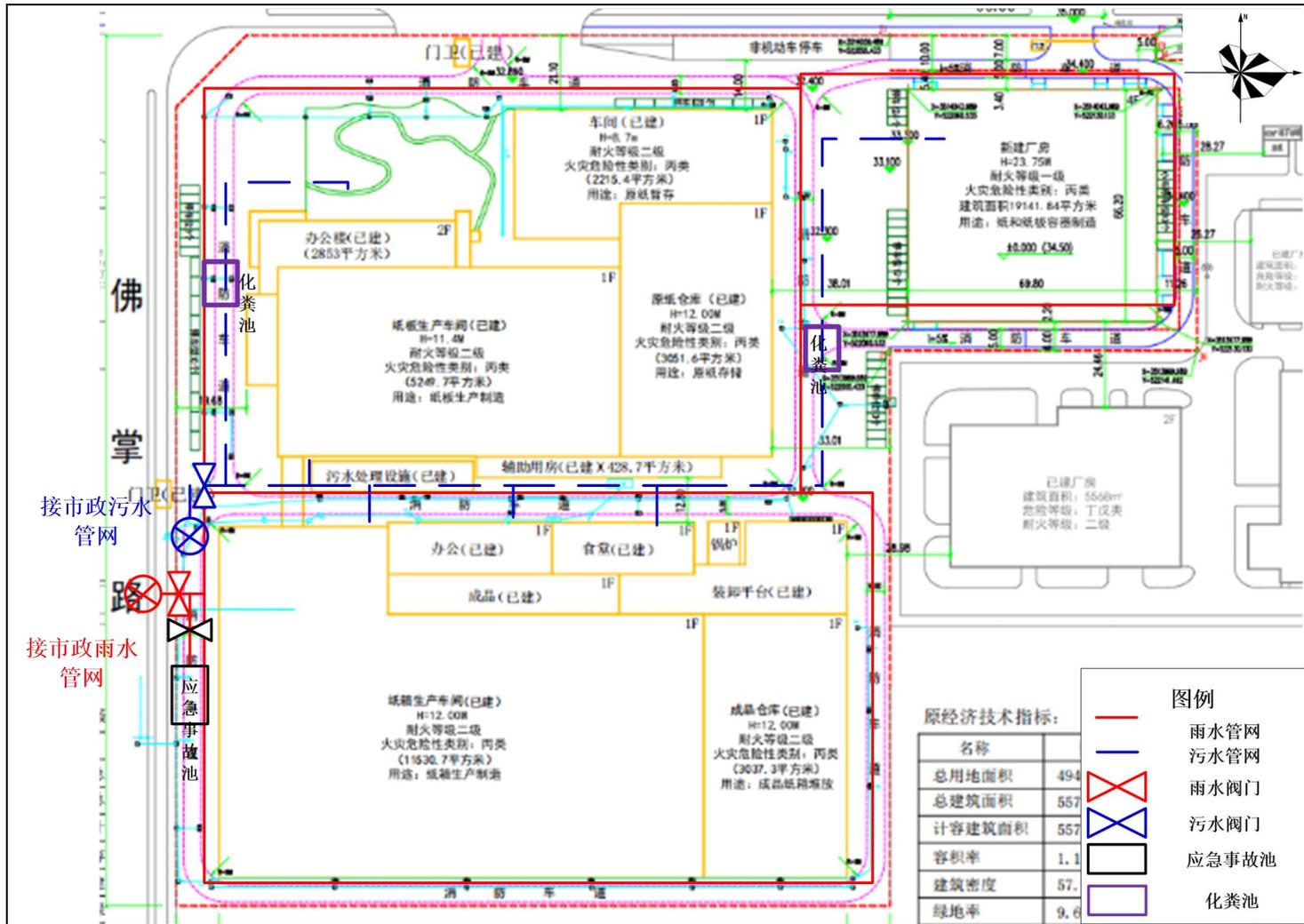


图 4.1-2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4.1.2 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3#厂房3F彩印纸箱、礼盒生产线的白乳胶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共设有3个粘合工位，在其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为矩形、罩口尺寸均为1000mm×600mm。

白乳胶粘合废气通过粘合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活性炭固定箱体尺寸均为2m×1.2m×1.9m，风机功率为5.5kW、风量为4012~7419m³/h，排气筒直径为400mm，排放高度25m。活性炭箱填充为蜂窝炭，填充量为0.8t，活性炭碘值为800mg/g，密度约为0.42g/cm³。

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原理：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600~1500m²/g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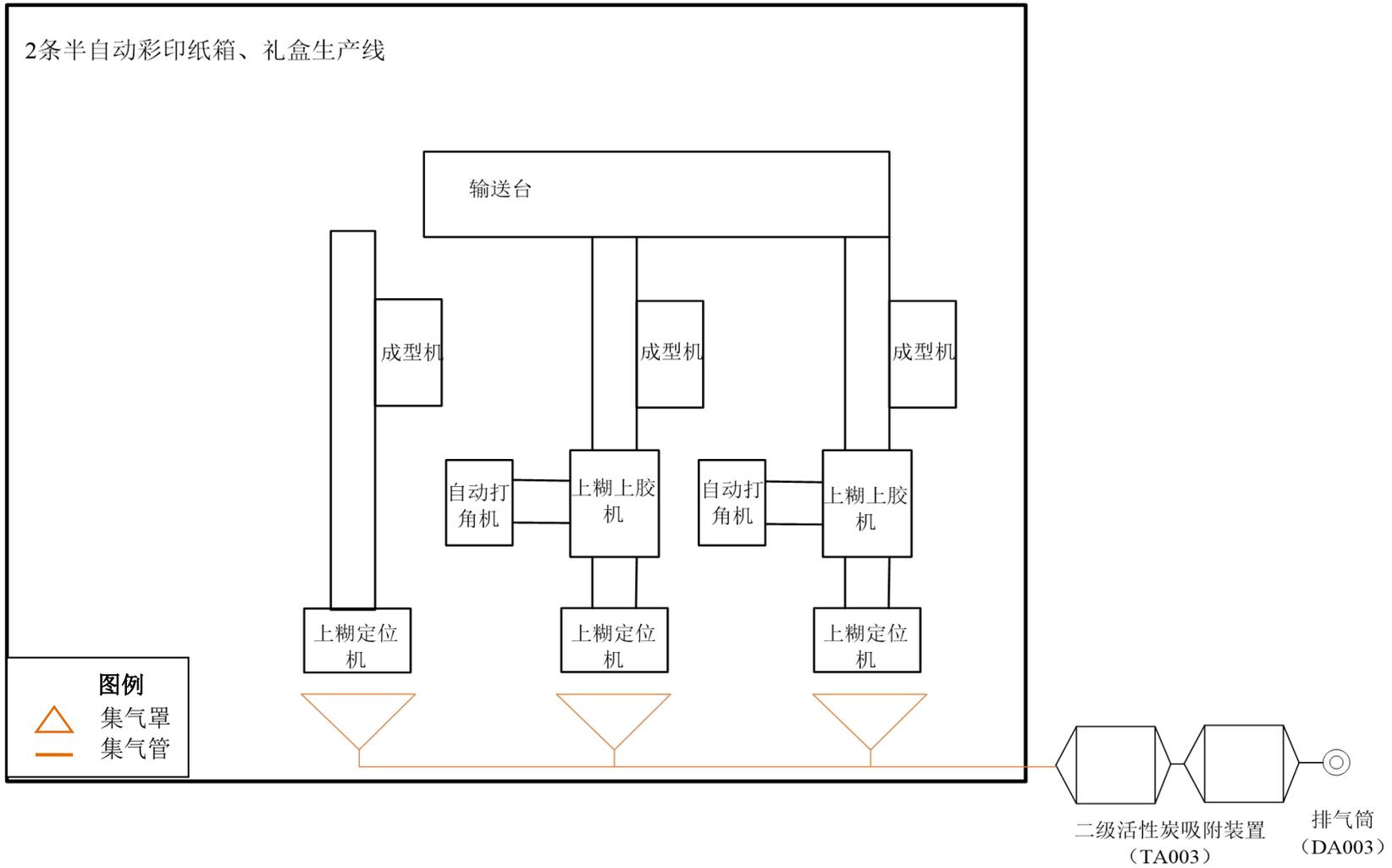


图 4.1-3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图 4.1-4 粘合工位上方集气罩



图 4.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粘合废气	粘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1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	共设有 3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1000mm×600mm	排至大气
					风机功率为 5.5kW，风量为 4012-7419m ³ /h	
					活性炭固定箱体尺寸均为 2m×1.2m×1.9m，活性炭箱填充为蜂窝炭，填充量为 0.8t，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密度约为 0.42g/cm ³	
					排气筒直径为 400mm、高度为 25m	

4.1.3 噪声

本次验收噪声主要是水力碎浆机、双盘磨浆机、成型汽水分离器、捞浆机、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90dB(A)。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性质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水力碎浆机	1	机械噪声	75-80	已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厂房隔声等	15~20
2	双盘磨浆机	1	机械噪声	80-85		15~20
3	成型汽水分离器	1	机械噪声	80-85		20~25
4	捞浆机	1	机械噪声	75-80		20~25
5	风机	1	机械噪声	85-90		20~25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8t/a。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包装材料目前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t/a、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015t/a，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

危废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送至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库，位于 1#厂房南侧，建筑面积为 67m²。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托盘。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 1#厂房南侧，建筑面积为 67m 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	/	3	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900-005-S17	18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900-039-49	0.8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胶桶		900-041-49	0.015	
		污泥		900-049-49	0.5	



图 4.1-6 危废库外部标识



图 4.1-7 危废库内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1) 危废库：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库。本项目危废库依托厂区原有危废库，位于 1#厂房南侧，建筑面积为 67m²，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按照种类进行分区。



图 4.2-1 危废库导流沟



图 4.2-2 危废库分区

(2) 事故池设置：本项目应急事故池依托厂区现有 100m³ 的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位于 2#厂房西侧地下，并设置截流阀。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开启应急消防系统，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受污染的消防水将被收集在厂区应急事故池内。事故状态下污染水不通过排水系统进入地表水体。

(3)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340106-2024-011L（备案表见附件 5）。



图 4.2-3 应急事故池



图 4.2-4 应急事故池截流阀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 1、厂区已规范化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
- 2、废气监测孔均按照监测规范设置。



图 4.2-5 污水排放口标识



图 4.2-6 雨水排放口标识



图 4.2-7 DA003 排气筒标识



图 4.2-8 DA003 排气筒废气监测孔

4.2.3 “以新带老” 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不涉及生态恢复、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内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 38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制浆、配浆、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成型汽水分离器	6
废气治理	3#厂房 3F 粘合废气	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1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	5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已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厂房隔声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危废库、设置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区	3
风险防控	应急事故池、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防泄漏托盘		6
总投资			23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 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 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制浆、配浆、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水	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成型汽水分离器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气	3#厂房粘合废气	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1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已落实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袋装化,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目前暂未产生, 后期产生		已落实

		后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胶桶、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1#厂房南侧，建筑面积为67m ²	已落实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以3#厂房为执行边界设置50m的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中对环境防护距离提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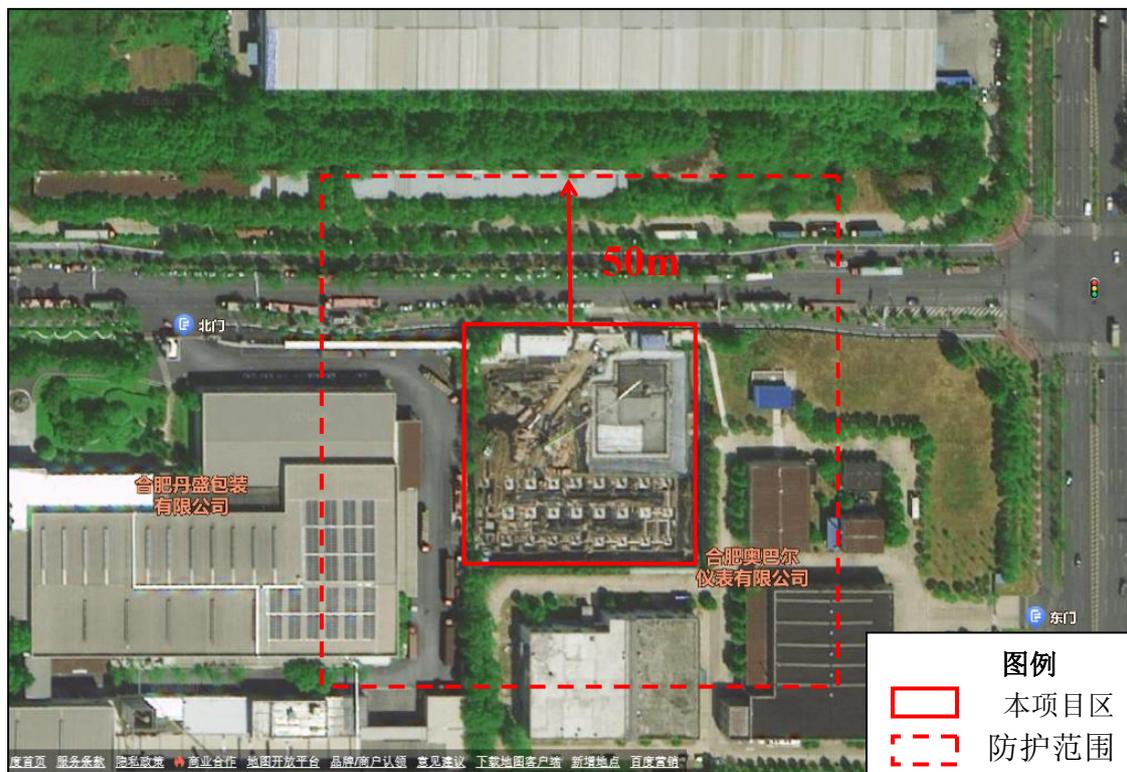


图 4.4-1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美包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以南、天都路以西，占地7647.67m²，总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新建厂房、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达产后，可年产纸浆模塑缓冲件2000万套、彩印纸箱500万套、礼品盒100万套、800吨EPE缓冲件。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彩印纸箱、礼品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EPE缓冲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

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排放执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380	180	280	35	—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380	180	280	35	1	1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40	10	10	2（3）	1	1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5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6.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 6.3-1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2】11030号《关于对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4次/天，共2天



图 7.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4.2.27~2.28）

7.1.2 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图 7.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4.2.27~2.28）

本次阶段性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表 7.1-4。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O2		
	3#厂房门口外 1m 处	O3	非甲烷总烃	



图 7.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4.2.27 东风）



图 7.1-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4.2.28 东北风）

7.1.3 噪声监测

(1) 厂界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和监测布点详见图 7.1-5：厂界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图 7.1-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4.2.27~2.28）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HHK.NO.65-8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NO.11-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PHBJ-260 AHHK NO.85-7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AHHK.NO.7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8.2 监测单位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AWA6021A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8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24.2.27	联宝 LBG 系列纸 L340-15 浆模塑	1667 套	1333 套	80%	
	联宝 LBG 系列纸 L340-17 浆模塑	1667 套	1333 套		
	联宝 LBG 系列纸 L350-15 浆模塑	8333 套	6667 套		
	联宝 LBG 系列 L550 纸纸浆模塑	5000 套	4000 套		
	联宝 TBG 系列 T15 纸纸浆模塑	8333 套	6667 套		
	联宝 TBG 系列 L17 纸纸浆模塑	8333 套	6667 套		
	彩印纸箱	联宝 Y 系列 Y560P	7333 套		5867 套
		联宝 YOGA 系列 14s	6667 套		5333 套
		联宝 X1 系列	2667 套		2133 套
	礼品盒	联宝 Y 系列礼盒	1900 套		1520 套
联宝 YOGA 系列礼盒		1433 套	1147 套		
2024.2.28	联宝 LBG 系列纸 L340-15 浆模塑	1667 套	1367 套	82%	
	联宝 LBG 系列纸 L340-17 浆模塑	1667 套	1367 套		
	联宝 LBG 系列纸	8333 套	6833 套		

		L350-15 浆模塑		
		联宝 LBG 系列 L550 纸纸浆模塑	5000 套	4100 套
		联宝 TBG 系列 T15 纸纸浆模塑	8333 套	6833 套
		联宝 TBG 系列 L17 纸纸浆模塑	8333 套	6833 套
	彩印纸箱	联宝 Y 系列 Y560P	7333 套	6013 套
		联宝 YOGA 系列 14s	6667 套	5467 套
		联宝 X1 系列	2667 套	2187 套
	礼品盒	联宝 Y 系列礼盒	1900 套	1558 套
		联宝 YOGA 系列礼盒	1433 套	1175 套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气筒 DA003 进口处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故只针对排气筒 DA003 出口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等进行现场监测。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制浆、配浆、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成型汽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一同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丙子河。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7.2 (11.2°C)	28	6.7	15	0.192	<0.06	<0.06
	第二次	7.1 (11.3°C)	33	8.1	21	0.225	<0.06	<0.06
	第三次	7.3 (11.5°C)	25	6.3	14	0.281	<0.06	<0.06
	第四次	7.2 (11.7°C)	20	7.4	9	0.184	<0.06	<0.06
	均值/范围		7.1~7.3	26.5	7.125	14.75	0.221	<0.06

	2024.2.28	第一次	7.3 (10.9°C)	21	5.6	16	0.216	<0.06	<0.06
		第二次	7.2 (11.4°C)	26	6.1	20	0.247	<0.06	<0.06
		第三次	7.1 (11.5°C)	24	8.2	16	0.211	<0.06	<0.06
		第四次	7.2 (11.8°C)	27	7.7	13	0.258	<0.06	<0.06
	均值/范围		7.1~7.3	24.5	6.9	16.25	0.233	<0.06	<0.06
标准值		6~9	380	180	280	35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1~7.3，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6.5mg/L、24.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7.125mg/L、6.9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221mg/L、0.233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75mg/L、16.2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06mg/L、<0.06mg/L，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06mg/L、<0.06mg/L，均满足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25	2024.2.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2.35	0.021
				第二次	FQ-1-1-2	2.27	0.020
				第三次	FQ-1-1-3	2.20	0.020
		2024.2.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1-1	2.02	0.018
				第二次	FQ-2-1-2	2.11	0.019
				第三次	FQ-2-1-3	2.18	0.019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外排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 9.2-3 最大排放浓度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	-------	-----------------------------	---------------	-------------------------------	-----------------	----

DA003 (粘合 废气二 级活性 炭吸附 装置排 口)	非甲烷 总烃	2.35	0.021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	------	-------	-----	----	--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35mg/m³、0.02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02.27	09:10	3.2	102.7	1.1	东风	阴
	10:20	4.0	102.7	0.9	东风	阴
	11:15	6.1	102.6	1.0	东风	阴
2024.2.28	08:11	3.9	102.7	1.3	东北风	阴
	09:01	5.2	102.7	1.0	东北风	阴
	10:02	6.0	102.6	1.2	东北风	阴

表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2.27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57
		第二次	KQ-1-1-2	0.53
		第三次	KQ-1-1-3	0.6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74
		第二次	KQ-1-2-2	0.64
		第三次	KQ-1-2-3	0.75
2024.2.28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57
		第二次	KQ-2-1-2	0.56

		第三次	KQ-2-1-3	0.53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72
		第二次	KQ-2-2-2	0.67
		第三次	KQ-2-2-3	0.67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5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 4.0mg/m³）。

表 9.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2.27	3#厂房门口外 1m 处 G3	第一次	KQ-1-3-1	0.67
		第二次	KQ-1-3-2	0.75
		第三次	KQ-1-3-3	0.75
2024.2.28	3#厂房门口外 1m 处 G3	第一次	KQ-2-3-1	0.78
		第二次	KQ-2-3-2	0.75
		第三次	KQ-2-3-3	0.7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 6mg/m³）。

9.2.2.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4.2.27		2024.2.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2	43	52	43
N2	厂界南侧	54	45	53	44
N3	厂界西侧	53	44	53	45
N4	厂界北侧	56	46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A），夜间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9.2.2.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需申请总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93t/a。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气：根据计算，本次阶段性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02t/a，满足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1~7.3，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6.5mg/L、24.5mg/L，BOD5 日均浓度分别为 7.125mg/L、6.9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221mg/L、0.233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75mg/L、16.25mg/L，石油类和动植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5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A），夜间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废胶桶、污泥集中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定期送至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 1#厂房南侧，建筑面积为 67m²。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托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

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10.2 验收结论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十一、附件

附件 1：关于对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关于对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2〕11030号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以南、天都路以西，占地7647.67m²，总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新建厂房、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达产后，可年产纸浆模塑2000万套、彩印纸箱500万套、礼品盒100万套、800吨EPE缓冲件。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彩印纸箱、礼品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EPE缓冲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底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240307-03 号

项目名称 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
委托方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07 日



发布日期: 2024.03.07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340131021503A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
	采样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105 路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废水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噪声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3.07

2、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AHHK NO.85-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³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HHK.NO.65-8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NO.11-2	-

3、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2.27	09:10	3.2	阴	102.7	东	1.1
	10:20	4.0	阴	102.7	东	0.9
	11:15	6.1	阴	102.6	东	1.0
2024.02.28	08:11	3.9	阴	102.7	东北	1.3
	09:01	5.2	阴	102.7	东北	1.0
	10:02	6.0	阴	102.6	东北	1.2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3#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2.27	0.57	0.74	0.67
			0.53	0.64	0.75
			0.60	0.75	0.75
	mg/m ³	2024.02.28	0.57	0.72	0.78
			0.56	0.67	0.75
			0.53	0.67	0.76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DA001)	2024.02.27	非甲烷总烃	9042	10.1	2.35	0.021
			9001	10.2	2.27	0.020
			8947	10.4	2.20	0.020
	2024.02.28	非甲烷总烃	9094	10.0	2.02	0.018
			8980	10.3	2.11	0.019
			8923	10.2	2.18	0.019
备注	YQ1 截面积: 0.1257m ² 排气筒高度: 25m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4.02.27		2024.02.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2	43	52	43
N2	厂界南	54	45	53	44
N3	厂界西	53	44	53	45
N4	厂界北	56	46	55	45

3.4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4-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 废水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FS1 (废水总排口)	2024.02.27	7.2 (11.2°C)	15	28	6.7	0.192	<0.06	<0.06
		7.1 (11.3°C)	21	33	8.1	0.225	<0.06	<0.06
		7.3 (11.5°C)	14	25	6.3	0.281	<0.06	<0.06
		7.2 (11.7°C)	9	20	7.4	0.184	<0.06	<0.06
	2024.02.28	7.3 (10.9°C)	16	21	5.6	0.216	<0.06	<0.06
		7.2 (11.4°C)	20	26	6.1	0.247	<0.06	<0.06
		7.1 (11.5°C)	16	24	8.2	0.211	<0.06	<0.06
		7.2 (11.8°C)	13	27	7.7	0.258	<0.06	<0.06

4、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4.2.27~2.28）



图 4.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4.2.27~2.28）



图 4.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4.2.27）



图 4.1-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4.2.28）



图 4.1-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时间 2024.2.27~2.28)

5、现场采样照片

<p>经纬度: 117.232640 经度: 31.74882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都路 55 号 合肥奥巴尔仪表有限公司 备注: n1</p>	<p>经纬度: 117.232695 经度: 31.74885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紫霞路 105 号 丹盛 备注: wq2</p>	<p>经纬度: 117.230642 经度: 31.747558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紫霞路 105 号 丹盛 备注: fs1</p>
<p>N1 (厂界东)</p>	<p>WQ2 (下风向)</p>	<p>FS1 (废水总排口)</p>

编制人: 杨素娇

校核人: 张杰

签发人: 邓娟伟

签名: 杨素娇

签名: 张杰

签名: 邓娟伟 日期: 2024.03.07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7~28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

表 2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产量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2024.2.27	纸浆模塑缓冲件	联宝 LBG 系列 L340-15 纸浆模塑	1333 套
		联宝 LBG 系列 L340-17 纸浆模塑	1333 套
		联宝 LBG 系列 L350-15 纸浆模塑	6667 套
		联宝 LBG 系列 L550 纸浆模塑	4000 套
		联宝 TBG 系列 T15 纸浆模塑	6667 套
		联宝 TBG 系列 L17 纸浆模塑	6667 套
	彩印纸箱	联宝 Y 系列 Y560P	5867 套
		联宝 YOGA 系列 14s	5333 套
		联宝 XI 系列	2133 套
	礼品盒	联宝 Y 系列礼盒	1520 套
联宝 YOGA 系列礼盒		1147 套	
2024.2.28	纸浆模塑缓冲件	联宝 LBG 系列 L340-15 纸浆模塑	1367 套
		联宝 LBG 系列 L340-17 纸浆模塑	1367 套
		联宝 LBG 系列 L350-15 纸浆模塑	6833 套
		联宝 LBG 系列 L550 纸浆模塑	4100 套
		联宝 TBG 系列 T15 纸浆模塑	6833 套
		联宝 TBG 系列 L17 纸浆模塑	6833 套
	彩印纸箱	联宝 Y 系列 Y560P	6013 套
		联宝 YOGA 系列 14s	5467 套
		联宝 XI 系列	2187 套
	礼品盒	联宝 Y 系列礼盒	1558 套
联宝 YOGA 系列礼盒		1175 套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2024 年 2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Kangcheng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BB-KC-CZ-B20230808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 废矿物油	900-249-08	矿物油	1.5	焚烧	桶装封口
2	污泥	264-012-12	油墨	90	焚烧	袋装封口
3	✓ 废树脂印版	900-014-13	树脂	5.5	焚烧	袋装封口
4	✓ 废活性炭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0.5	焚烧	袋装封口
5	✓ 废胶桶	900-041-49	胶水	0.18	焚烧	空桶
6	✓ 废油墨桶	900-041-49	油墨	0.15	焚烧	空桶
7	✓ 废油漆桶	900-041-49	油漆	0.1	焚烧	空桶
8	✓ 废油桶	900-041-49	矿物油	0.35	焚烧	空桶
9	✓ 胶水包装袋	900-041-49	胶水	0.01	焚烧	袋装封口
10	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矿物油	2	焚烧	袋装封口
11	✓ 油墨包装袋	900-041-49	油墨	0.9	焚烧	袋装封口
合计				101.19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地址: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邮政编码: 233000
网址: 电子邮箱: 240989886@qq.com
电话: 传真:

1 / 6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Kangcheng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Ltd.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4、对于包装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废物，乙方应协助甲方重新按照标准打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收甲方危废。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配合乙方提取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负责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 5、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现象，方便乙方运输。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 6、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予以安排。
- 7、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
- 8、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各类政府惩罚。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邮政编码：233000
网址：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电话：传真：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Kangcheng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水分、灰分等。

- 4、乙方应按照甲方危废仓库周边环境条件安排合适的车辆对甲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 5、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安全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监督及指正。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作业期间发生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6、乙方如因政府行为、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接收、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天7天通告甲方，否则应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危废转移前，乙方提醒甲方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手续。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①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存在计重分歧的危险废物进行第三方计重工具复称。

第七条 运输服务

- 1、危险废物的运输由甲方乙方负责，承担运输的一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 2、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的车辆进出对方厂区应主动接受对方警卫检查，按照厂区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对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 3、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3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未达到上述处置量但甲方有处置需求的，乙方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33000
网址：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电话：传真：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Kangcheng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应协助配合甲方完成。

- 4、危险废物转移装车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由承担相应工作的责任方承担责任（例如，甲方负责危废转移时的装车作业，那危废装车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便由甲方负责，危废上车或开始运输后的安全便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负责。）

第八条 费用结算

-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危废转移到乙方厂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30个自然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承兑付清处置费用。考虑到甲方当期成本核算，同时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付款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自然日内付款80-100万元，未付清款项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60个自然日内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 4、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应主动按照规范重新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乙方无处置能力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做其他选择，如需重新签订处置合约的，甲乙双方协商完成。
- 5、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逾期达3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继续要求甲方支付未付处置费。
- 6、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邮政编码：233000
网址：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电话：传真：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Kangcheng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 ①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3年09月20日起至2024年09月19日止。
- 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105号 邮编：230000
乙方：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邮编：233000
-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蚌埠市龙湖支行

帐号：2201012080003242

帐号：34050162680800000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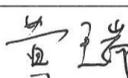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9 月 20 日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邮政编码：233000
网址：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电话：传真：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000752959089H
法定代表人	卢思满	联系电话	18555500888
联系人	丁本卫	联系电话	1760569991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117.237222°, 中心纬度31.74667°		
预案名称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1.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备案编号	340106-2024-011L		
报送单位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经办人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绿色代塑产品及智能精品包装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40162-04-01-303837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以南、天都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纬度		东经 117°13'59.433"，北纬 31°44'55.468"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万套纸浆模塑缓冲件、500 万套彩印纸箱、100 万套礼品盒、800 吨 EPE 缓冲件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万套纸浆模塑缓冲件、500 万套彩印纸箱、100 万套礼品盒		环评单位		安徽之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110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6.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000752959089H001U	
	验收单位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28 日：80%、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0.6	
	废气治理（万元）		5	废水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752959089H		验收时间		2024.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6	-	-	0.036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4	-	-	0.014	-	-	-
	氨氮		-	-	-	-	-	0.0007（0.001）	-	-	0.0007（0.001）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0.0256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168	-	-	0.0168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